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I) 貸款約務更替；及
(II) 總回報掉期

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修訂協議(臻瓏)的貸款約務更替；及(ii)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下的總回報掉期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山高資本香港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參考資產發行人(作為新貸款人)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代價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及
- (ii) 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之總回報掉期協議，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山高資本香港獲解除於融資文件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履行之任何進一步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修訂協議乃於訂立修訂協議(臻瓏)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修訂協議(臻瓏)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總回報掉期協議乃於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i)建議貸款約務更替與於貸款約務更替後12個月內進行的修訂協議(臻瓏)合併計算；及(ii)總回報掉期交易與於總回報掉期交易後12個月內進行的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建議貸款約務更替連同修訂協議(臻瓏)；及(ii)總回報掉期交易連同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貸款約務更替須待修訂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修訂協議(臻瓏)的貸款約務更替；及(ii)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下的總回報掉期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山高資本香港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參考資產發行人(作為新貸款人)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代價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及
- (ii) 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之總回報掉期協議，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

(I) 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之主要條款

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山高資本香港(作為現有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4) 參考資產發行人(作為新貸款人)。

交易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轉讓貸款承擔： 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即山高資本香港於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承擔總額及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讓貸款承擔**」)

將予約務更替之資產 貸款人於融資協議及與轉讓貸款承擔有關的其他融資
(「已抵押資產」)： 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代價： 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須由
Nomura Singapore代表參考資產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結算日期**」)或前後自參考融資抵押票據
(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參考資產發行人已取得(其中包括)借款人及
擔保人之所有必要憲章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後，方可
作實。

生效日期： 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即結算日期。

於完成後，山高資本香港獲解除於融資文件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履行之任何進一步義務。

轉讓貸款承擔將構成重新包裝交易之相關資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重新包裝交易」一節。

(II) 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

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訂約方： | (1) 山高資本香港；及 (2) Nomura Singapore |
| 交易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
| 生效日期： | 結算日期 |
| 參考資產： | 參考資產發行人於結算日期或前後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之2021系列融資協議抵押票據(「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已抵押資產。 |
|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名義金額： | 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名義金額」) |
| 初步交換： | 於結算日期，山高資本香港將向Nomura Singapore支付相等於45%乘以名義金額之款項(即56,250,000美元(相當於約438,750,000港元))(「初步交換金額」)。 |
| 山高資本香港作出之浮動利率付款(「山高資本香港浮動利率付款」)： | 山高資本香港將於各浮動金額付款日期(定義見下文)向Nomura Singapore支付利息，即55%乘以名義金額(即68,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36,250,000港元))，按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息差3.20%計算。 |

Nomura Singapore作出之浮動利率付款： 於結算日期起至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止，於有關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持有人就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實際收取現金分派之任何及所有付款(不包括任何與償還或攤銷本金及稅務調整有關之金額)之各個日期(各自為「浮動金額付款日期」)，Nomura Singapore將向山高資本香港支付等值票息金額。

最終交換： 在發生現金結算事件(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於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

- (i) Nomura Singapore須向山高資本香港交付、約務更替、轉讓、指讓或出售等值證券；及
- (ii) 山高資本香港須向Nomura Singapore支付相等於(A)55%乘以名義金額(即68,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36,250,000港元))；加(B)平倉成本；加(C)應計但未支付之山高資本香港浮動利率付款之款項。

倘發生現金結算事件(定義見下文)，則上述義務將由以下各項取代：

- (i) 於現金結算日期(定義見下文)，Nomura Singapore須向山高資本香港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乘以參考資產價格之款項；及

- (ii) 於現金結算日期(定義見下文)，山高資本香港須向Nomura Singapore支付相等於(A) 55%乘以名義金額(即68,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36,250,000港元))；加(B)平倉成本；加(C)應計但未支付之山高資本香港浮動利率付款之款項。

終止日期(「終止日期」)：以下各項之較早者：(a)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b)於Nomura Singapore於發生提前終止事件(「**提前終止事件**」)後向山高資本香港送達提前終止通知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提前終止事件將包括(其中包括)：

- (i)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持有人被禁止或限制持有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完整所有權、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未能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發生參考融資抵押票據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因任何理由被提前贖回或發生有關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轉換事件；或

- (ii) 倘於任何日期，按Nomura Singapore所釐定，(A)惠譽國際評級(或其承繼人)給予本公司之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等於或低於BBB-；或(B)惠譽國際評級(或其承繼人)撤銷或不再給予本公司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

現金結算事件

(「現金結算事件」)：

於終止日期(該日為「估計日期」)或之前，Nomura Singapore以書面通知山高資本香港，其全權及合理酌情決定，Nomura Singapore於終止日期向山高資本香港交付等值證券作最終交換屬不切實可行。

現金結算日期

(「現金結算日期」)：

估計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

擔保：

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Nomura Singapore擔保山高資本香港因與Nomura Singapore進行之任何交易所產生或於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不論現時存在或其後產生)於到期時(不論是加速到期或其他情形)獲即時及全面支付及履行。
- (ii) Nomura Holdings, Inc. (作為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Nomura Singapore於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欠付山高資本香港之所有金錢義務於山高資本香港作出書面要求後即時獲妥善及準時支付或交付。

重新包裝交易

重新包裝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參考資產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 (2) 受託人(作為票據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
 - (3) 託管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託管人)；
 - (4) Nomura Singapore (作為經銷商、安排人、收購及出售代理及計算代理)；及
 - (5) Nomura HK (作為授權代表)。
- 參考資產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 於貸款約務更替開始／完成時及於總回報掉期交易開始時，參考融資抵押票據的持有人為Nomura Singapore。
- 交易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 發行日期： 於結算日期或前後
- 到期日(「到期日」)： 以下各項之較早者：(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後兩(2)個營業日(「**預定到期日**」)；或(ii)提前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
- 本金額： 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即Nomura Singapore實際就建議貸款約務更替提供的金額。
- 參考融資：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與融資協議掛鈎。

利息付款日期及金額： 參考資產發行人須於其實際收到有關已抵押資產的利息後兩(2)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利息。

提前贖回： 倘發生提前贖回事件(「**提前贖回事件**」)，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將於預定到期日前之任何日子(「**提前贖回日期**」)通過向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已抵押資產而贖回。提前贖回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參考資產發行人未能根據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妥為作出付款或履行其義務；
- (ii) 參考資產發行人無力償債；
- (iii) 融資文件提前終止；
- (iv) 法例變動或稅務機關採取任何行動或於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提出訴訟導致參考資產發行人於發行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後產生稅務成本；
- (v) 票據持有人選擇根據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提前贖回權；或
- (vi) 任何已抵押資產提前終止。

到期時贖回： 參考資產發行人須於預定到期日支付全數本金額。

地位：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將構成參考資產發行人之直接及非後償有限追索權義務。

費用： 除參考資產發行人根據計劃產生之一般營運開支(由Nomura Singapore提供資金)外，參考資產發行人無權就重新包裝交易收受任何費用或利益。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乃根據山高資本香港、借款人、擔保人及參考資產發行人之間的建議貸款約務更替而構成。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已抵押資產。

有關借款人、擔保人、參考資產發行人及NOMURA SINGAPORE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擔保人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及餐飲業務、戲院、百貨店及文化中心業務、水路客貨運業務及健康業務。

參考資產發行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工具，並由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股份受託人**」) 根據信託聲明之條款全資擁有，根據信託聲明，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之利益，以作慈善用途。其主要從事發行資產抵押債務責任。作為Nomura Singapore安排之計劃發行人之一，參考資產發行人可根據計劃項下之要約文件不時提呈發售票據。

股份受託人為Intertrust N.V. (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參考資產發行人之股份，而信託乃(i)於相關期限內，僅為參考資產發行人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不時欠債或以其他方式承擔義務之人士之利益而持有；及(ii)自相關期限結束起，僅為慈善機構之利益而持有，於本公告刊發時，慈善機構指Intertrust Charitable Foundation。

Nomura Singapore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且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之公司，並為Nomura Holding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參考資產發行人、Nomura Singapore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山高資本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

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資料

根據融資協議，山高資本香港已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之墊款。該貸款由擔保人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將予約務更替之已抵押資產賬面值約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修訂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將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

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將予轉讓之融資被視為流動資產，為數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於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完成時，經計及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之初步交換金額，本公司將收取68,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36,250,000港元）之款項。然而，(i)由於68,750,000美元之款項將被視為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並將由本公司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支付予Nomura Singapore；及(ii)預期本金額（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0港元），假設參考融資抵押票據獲悉數贖回）將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轉回予本公司，故預期本公司於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完成後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擬將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類似類型之結構性融資交易之一般商業慣例為將原先擁有人（即山高資本香港）之資產（即融資）透過特殊目的工具（即參考資產發行人）轉換為證券（即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其後可出售予投資者（即Nomura Singapore）。將資產證券化之優點為可提高可轉讓性。計劃乃以此方式構建，以使Nomura Singapore能夠利用由此提高之可轉讓性。

進行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理由為使本集團能夠通過重組本集團於融資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取得融資，使本集團獲得額外現金流。透過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本集團可自Nomura Singapore取得68,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36,250,000港元）之融資（即相等於55%乘以名義金額之款項，「融資款項」）。

於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內，倘無發生提前終止事件／現金結算事件，Nomura Singapore將向本集團支付其實際收到之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等值票息金額（即融資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後之最終交換中，本集團將向Nomura Singapore償還融資款項（加平倉成本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山高資本香港浮動利率付款），以換取Nomura Singapore交付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此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再次取得融資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於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內，倘發生參考融資抵押票據項下的提前贖回事件及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的提前終止事件（其可能是由於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發生融資項下違約事件導致提前終止融資協議），並假設無發生現金結算事件，山高資本香港將向Nomura Singapore支付相等於融資款項（加上平倉成本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山高資本香港浮動利率付款）之款項，而Nomura Singapore將向山高資本香港交付、約務更替、轉讓、指讓或出售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於收到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後，山高資本香港有權於提前贖回日期透過轉讓已抵押資產予山高資本香港向參考資產發行人贖回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其後，山高資本香港將能向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尋求融資協議項下融資貸款人可用之補救措施。

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之條款乃由山高資本香港、借款人、擔保人及參考資產發行人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已抵押資產之市場流通性及可收回程度後釐定。董事認為，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貸款約務更替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條款乃由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認為，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總回報掉期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山高資本香港於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應付之任何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修訂協議乃於訂立修訂協議(臻瓏)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修訂協議(臻瓏)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總回報掉期協議乃於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i)建議貸款約務更替與於貸款約務更替後12個月內進行的修訂協議(臻瓏)合併計算；及(ii)總回報掉期交易與於總回報掉期交易後12個月內進行的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建議貸款約務更替連同修訂協議(臻瓏)；及(ii)總回報掉期交易連同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i)指令；及(ii)山高資本香港、借款人、擔保人及參考資產發行人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訂立之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貸款約務更替；

| | | |
|------------|---|---|
| 「修訂協議(臻瓏)」 | 指 | (i)指令；及(ii)山高資本香港、臻瓏(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傲陞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及參考資產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2(定義見該等公告)之修訂協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該等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融資協議內的借款人。有關借款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紐約持牌商業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
| 「完成」 | 指 | 根據修訂協議完成建議貸款約務更替；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山高資本香港」 | 指 |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託管人」 | 指 | Citibank N.A.倫敦分行，即參考融資抵押票據項下之主要付款代理及託管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等值證券」 | 指 | 屬(i)同一發行人；(ii)同一次發行之一部分(相同ISIN)；及(iii)與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屬相同類型及描述及(iv)除另有指明外，面值相等於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名義金額的金額的證券，倘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已贖回，則「等值證券」指相等於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持有人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所收取之贖回所得款項(面值相等於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名義金額)的款項； |
| 「融資」 | 指 |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規限，山高資本香港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即約97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山高資本香港(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融資協議授出融資； |

| | | |
|---------|---|---|
| 「融資協議」 | 指 | 山高資本香港、借款人及擔保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主要目的為載列貸款約務更替之程序及將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山高資本香港（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融資協議授出融資； |
| 「融資文件」 | 指 | 具有融資協議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包括融資協議、修訂協議、任何動用要求以及山高資本香港及借款人所指定及協定為如此之任何其他文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融資協議內的擔保人。有關擔保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
| 「擔保人集團」 | 指 | 擔保人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借款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貸款約務更替」 | 指 山高資本香港有條件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向參考資產發行人轉讓山高資本香港於融資協議及與轉讓貸款承擔有關的其他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而參考資產發行人有條件同意承擔山高資本香港於融資協議及與轉讓貸款承擔有關的其他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
| 「Nomura HK」 |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Nomura Holding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參考融資抵押票據項下之授權代表； |
| 「Nomura Singapore」 | 指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且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之公司，並為Nomura Holding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指令」 | 指 (i)山高資本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發送予Nomura Singapore之不可撤回指令電子郵件，當中確認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及(ii)Nomura Singapore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發送予山高資本香港之不可撤回指令確認電子郵件，當中確認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參考資產價格」 | 指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市場買入價格，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並以百分比表示，或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

| | | |
|-----------|---|---|
| 「計劃」 | 指 | Nomura Singapore安排之結構性發行計劃； |
| 「參考資產發行人」 | 指 | Lani Financ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工具，由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為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發行人，及任何其承繼人； |
| 「相關期限」 | 指 | 交易文件之簽署日期起直至交易文件項下參考資產發行人之所有義務均獲解除之日期； |
| 「重新包裝交易」 | 指 | 參考資產發行人發行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以使其能根據貸款約務更替達成或成為新貸款人；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交易文件」 | 指 | 與計劃有關之交易文件； |
| 「總回報掉期協議」 | 指 | (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2002 ISDA主協議及其附表及附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ii)指令；及(iii)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交易確認書，據此，訂約方同意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 |

| | | |
|-------------------|---|--|
| 「總回報掉期協議 (臻瓏)」 | 指 | (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2002 ISDA主協議及其附表及附件；(ii)指令；及(iii)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確認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 |
| 「總回報掉期交易」 | 指 | 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有關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總回報掉期交易； |
| 「受託人」 | 指 | Citicorp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為參考融資抵押票據項下之票據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使用有關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佔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